

发挥司法职能 护航复工复产

怀安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排忧解难

河北法制报讯（李珊）怀安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采取多项措施，为进一步推动县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和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主动提供“上门式”法律服务。为更好地把握企业司法需求，怀安法院以河北怀安南山经济开发区巡回法庭为依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实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等活动。4月14日，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保立等来到某汽车生产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需要法院协调解决的困难，并对企业关注的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析。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积极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为缓解复工复产企业诉累，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怀安法院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专业调解作用，借助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力量，构建专业调解体系，妥善处理各类涉企纠纷，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坚持能动司法，对县域内企业由于疫情等原因不方便参加诉讼的特殊群体或外地当事人，开展上门立案、邮寄立案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

搭建绿色诉讼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引导县域企业利用诉讼服务中心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参与诉讼活动，合理安排开庭方式、时间及开庭地点，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在执行阶段灵活施策，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企业实际困难，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2019年11月，张家口某建材公司与北京某机电科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怀安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公司因疫情无法在指定时间履行。3月中旬疫情形势好转后，怀安法院积极行动，协助被告公司办理复工手续，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维护了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怀来法院：院长走访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元生）为加快推进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按照“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要求，5月7日，怀来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宏伟来到河北某建工集团实地走访，与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结合法院职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企业排忧解难。

李宏伟向集团负责人讲解法律知识，为集团的一些困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同时建议加强法律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对外开展业务时仔细审核有关环节，重视法律程序及证据的运用，通过法律手段充分维护企业利益。

隆化法院便民司法助力农业生产 田间地头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裴冰）隆化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采取多项措施为农业生产服务，对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及时进行调解。近日，员额法官孙海宇深入农村，来到田间地头，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3月18日，韩家店乡法庭受理一起涉农纠纷。为避免矛盾升级激化，孙海宇与人民调解员找到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双方当事人家中，经了解得知：王某、张某两家因耕地邻垄相挤产生纠纷，多次调解无果。

了解事因后，孙海宇一行在积极给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的时候，讲述相关政策及法规，后来到争议地块实地调查。双方都说承包地原亩数不详，只知道王家占地19条垄，张家占地14条垄。依据双方在这个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法庭提出调解方案，以垄分地。随后，法庭经过计算找到两户承包地分界处，当场立柱为界。经过4小时工作，多年来的纠纷一朝解决，双方当事人不断地感谢法庭工作人员。4月中旬，法官又来到当事人家中回访。双方当事人关系和谐融洽，纷纷向法院道谢。

为确保农业生产顺利进行，隆化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加大涉农案件巡回审判力度，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倾听农民心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现场化解纠纷，促使涉农案件公正、高效审结。

（上接第5版）

智慧法院 插上便民服务的“翅膀”

为方便当事人“一次办好”各类诉讼事务，武邑法院强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将对外服务工作及多元解纷工作集约在诉讼服务中心。疫情期间，他们积极推行电子诉讼应用，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邮寄、电话等“非接触”方式办理诉讼业务，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月10日，孟女士以其与丈夫王先生感情破裂为由，向武邑法院起诉离婚。由于王先生于2019年到江苏省东海县居住工作，根据法律规定，此案应由王先生的住所地东海县人民法院管辖。武邑法院立案庭在向孟女士释明法律规定后，利用线上跨域立案平台，协助东海法院立案庭成功办理立案手续。不到20分钟，武邑法院完成了全部立案程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不但节约时间，减轻了经济负担，还提高了效率。网上跨域立案真是太方便了！”孟女士由衷地表示。

武邑法院借用科技力量，在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查询、公告查询缴费等“一站式”服务功能，让群众收获高效司法服务，得到更多司法获得感。

保定高新区法院：“闪电”执行帮企业渡过难关

4月中旬，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某公司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当日进行网络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迅速进行网络冻结，并在第一时间控制财产，组织干警驱车奔赴银行准备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当查询得知该账户是农民工工资保证



河北法制报讯（李哲）近日，因当事人患有疾病行动不便，故城县人民法院将一起投放危险物质罪刑事案件的庭审开在了夏庄镇潘庄村委会，承办法官李金良利用便捷式移动法庭现场开庭，并安排医生随时提供医疗服务。

黄某某看自家耕地渠边种植的树苗被动物啃食，于是将伴有农药的玉米粒撒到树

苗附近，导致被害人潘某某的三只羊死亡。潘某某前去质问并要求赔偿，黄某某对投放毒玉米粒的事实予以承认。故城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李金良了解到，被告人黄某某因患有冠心病、快速房颤、心功能不全等多种疾病被取保候审，行动不便，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在与各方积极协调后，李金良决定以人为本，

子女拒不赡养成“老赖” 法官刚柔并济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张义峰）5月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实施“刚柔并济”的执行措施，成功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使一对八旬老人与子女冰释前嫌，重续亲情。

井陘县某村年过八旬的杨某老两口膝下有3个儿子、3个女儿，由于大儿子、二儿子以种种理由拒绝赡养老人，导致6兄妹相互推诿，赡养老人问题一直不能妥善解决。无奈，两位老

人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6个子女分担生活费和医疗费，并轮流伺候。井陘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6个子女按季度给付赡养费，二老医疗费由3个儿子平均负担，6个子女每人15天轮流伺候二老。判决生效后，三儿子和三女儿按判决给付了赡养费，其余4个子女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为此，杨某老两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向4名被执

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他们履行法律义务，并采用“刚柔并济”的方法开展工作。

二女儿在外地工作，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且态度蛮横。执行人员通过查询冻结其银行存款，迫使其来到法院接受训诫教育。对家住农村的其他子女，执行人员深入村里，找到他们的亲朋好友和村委会干部一起做工作。执行人员着重对大儿子释法明理，向

农家院里，法官圆满化解赡养案

河北法制报讯（炜光）5月1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和法官助理刘志慧，专门来到西湾子村郭某某家中，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

原告郭某某老两口年逾古稀，于前几天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院，要求提高赡养费并将之前分给儿子的土地及房屋收回。接案后，赵一与原告所在村的村委会主任联系，得知二被告每年都会给付赡养费和医疗费用，又联系两位被告，他们也称每年都给付老人赡养费2500元。“既然两个儿子给着赡养

费，老人又为何起诉？”赵一觉得蹊跷，一大早就赶到当事人家中。

赵一通过聊家常的方式分别听取了原、被告的讲述，原来原、被告之间因为沟通不够存在误解，积淀下很多埋怨，特别是两位被告只给付赡养费却不回家关心二老。赵一对症下药，分别做双方工作，最终使原、被告打开心结。两位被告表示今后一定加强沟通，常回家看看，多关心老人。原告也原谅了两个儿子，撤回起诉。

图为赵一在原告家进行调解。

炜光 摄



雨天清晨，被执行人被堵在家里……

□ 通讯员 王新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我以为下着大雨，你们不会来我家呢。我服了，我愿意交赔偿款。”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冒雨赶到被执行人赵某家时，被执行人赵某不禁说出了这番话。

2018年5月30日，赵某驾车沿黄骅港港城大街由北向南行驶，在路口闯红灯后与张某驾驶的半挂车相撞。相撞后，半挂车又与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绿化带、路缘石相撞，两车及交通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张某、赵某均受轻伤。

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经勘测认定赵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半挂车司机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由于事故造成了公共交通设施损坏，根据相关规定，交通事故责任方需对损毁设施进行赔偿。因各方当事人需要承担多少赔偿数额确定不下来，新区交警一大队将赵某、张某、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黄骅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赵某赔偿原告损失8698元，判决保险公司赔偿4299元。赵某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鉴于赵某拒绝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原告申请强制执行。黄骅法院中捷法庭收案后，执行法官张旗立即按执行程序向被执行人赵某邮寄送达了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赵某拒绝签收。张旗又给被执行人赵某打了几通电话，赵某接听一次后不再接听，后将张旗的电话拉进了“黑名单”。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张旗依法将赵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三天后，张旗接到被执行人赵某电话，赵某在电话里耍起了蛮横。赵某情绪稍稍平复之后，张旗耐心与赵某沟通，解释法院作出判决的根据，并对拒绝履行法律文书的不利后果进行了告知。最终，赵某答应尽快缴纳赔偿费用。

看到被执行人赵某的改变，张旗乘胜追击：“你现在来法庭不方便的话，我去你家里把案子结了也行。总之我们的出发点是把你尽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除去，别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赵某在电话中生硬地说没空，接着就挂掉了电话。听着电话里的“嘟嘟”声，张旗若有所思，随后拨通了同事的电话，约定第二天一早去堵被执行人赵某。

第二天，下了一夜的雨依然未停。6时许，张旗与同事已驱车30多公里，敲响了对被执行人赵某家的大门。当赵某打开院门，看到在寒风冷雨中等候的张旗等人，立即被干警们尽职尽责的精神感动了，当场交清赔偿款，案件顺利执结。

修理费用三年难讨回 法官耐心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三年了，我们的修理费终于要回来了，太感谢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当事人通过微信向法官表达了谢意。

2016年7月，某物流公司与某汽车服务中心商定，物流公司的车辆从当月起开始在该汽车服务中心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然而，物流公司一直未支付维修费。2017年，经汽车服务中心多次催要，物流公司一次性支付修理费13.99万元。随后，物流公司又继续在该汽车服务中心进行车辆维修，但仍未支付修理费。截至2018年12月，物流公司共拖欠修理费7万余元。汽车服务中心多次催要未果，将物流公司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副庭长郭雅丽和调解员孙石及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在与物流公司联

系时，物流公司表示他们也一直想尽快解决纠纷，但汽车服务中心索要的修理费数额太高，希望他们能把修理费降一降。调解员又与汽车服务中心取得联系，耐心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修理费已拖欠三年了，一拖再拖，双方矛盾只会越来越深。你们也体谅体谅物流公司。”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听到法官入情入理的一番话后，表示此事拖了这么久了，一直要不回钱，他们也很着急，修理费用可以再协商。于是，调解员趁热打铁，深入浅出地从法律层面进行分析，真心实意地从人情道义予以劝说。最终，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意降低维修费数额，双方达成物流公司一次性支付6万元修理费用的协议。

近日，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终于拿回了被拖欠三年之久的修理费，内心十分激动，特意发来信息表达了对法官、调解员的感谢。

他讲明不赡养老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和“百善孝为先”等道德层面的道理，用亲情感化他，使他懂得作为长子应带头履行赡养义务。二儿子是牧羊工，过继给其叔叔。执行人员到达他家里时，他出门去放羊了，法官一直等到晚上他赶着羊回来。法官做了两个小时工作，使他认识到自己虽然过继给叔叔，但是父母把他养大成人，他对父母仍有赡养义务。

经过耐心细致工作，大儿子承认错误，向老父亲道歉。在大儿子的带动下，其他3兄妹也都给付了老人的赡养费和医疗费。一家人重归于好后，老两口一再向执行人员表示感谢。

编后：

赡养纠纷形成的具体原因有很多，但根本原因是亲情的缺失。其实，此类纠纷案情都不复杂，只要双方当事人都能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难处，好好沟通，没有什么问题是解决不了的。基于这些考虑，法院耐心细致做工作，在处理赡养纠纷时首选调解方式，他们释法明理，耐心疏导，重点放在重新唤回亲情上，既解决了纠纷又重续了双方亲情。百善孝为先，在此提醒作为子女的人们，要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孝顺父母，多陪伴父母，使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关于保险,您一定要心里有数

□ 刘帅

带病投保,会被拒赔吗?投保人在投保时,保险公司会询问投保人的身体状况,简单来说:如果投保人如实告知病情后,保险公司仍同意签订合同的,当然要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病情,保险公司理赔时才知情的,可以拒绝赔付。如果是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明确提示的说明义务呢?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耿某因为心脏不舒服到某医院看病,被诊断为中度二尖瓣膜疾病,但是医院并未建议他手术治疗,也没有要求其住院。5天后,耿某的妻子宋某就为丈夫在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个人重大疾病保险,保期为20年。签订合同时,该保险公司业务员说只要没有住院记录就可以投保。合同签订一年后,耿某又感觉自己心脏有问题,便到北京某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耿某患有二尖瓣后叶脱垂伴关闭不全、左房增大、心功能3级、高血压病3级等病症,并为其实施了微创二尖瓣成形手术。当确诊后,宋某立即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经调查认定耿某隐瞒了身体状况,属于带病投保,拒绝赔付,并要求解除与宋某签订的保险合同。宋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带病投保,保险公司究竟赔不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明确提示并说明,告知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免责条款。保险合同的投保须知中也提示了“投保书应在我司营销员的指导下填写”,而该合同中除投保人和被投保人的名字是自己签名以外,其他内容均为该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或勾选,期间并未询问投保人任何情况,要求只要投保人签字就行。这一行为违反业务操作程序。

保险合同中要求投保人亲笔抄写的“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一栏为空白,该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没有要求被投保人必须按照要求抄写,说明保险人并没有尽到询问提示义务,就不能证明投保人对该保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及免责条款已知晓。

《保险单送达回执》只能证明投保人收到了保险合同等资料,并不代表投保人认可该保险公司尽到了询问提示义务。后续的电话回访,回访人员并没有询问公司业务员是否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询问,而签订该保险合同的业务员张某则先行和宋某联系,告

诉宋某为了回访方便快捷成功,让其全部回答“是”或者“对”。故《保险单送达回执》和电话回访不能证明保险公司尽到了询问、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综上,证明了保险公司并没有尽到明确提示说明义务。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法院依法判令保险公司给付耿某赔偿金10万元。

说法

关于本案的保险合同是否应解除的问题,《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按法律规定,对投保人的身体健康条件,保险公司必须向投保人进行询问,投保人就询问的问题必须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并且保险公司的询问义务应

先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投保人告知的范围仅限于保险公司询问的问题。在保险公司没有询问的情况下,投保人没有必须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即投保人对该义务的履行是被动的。本案中,保险公司业务员张某在办理保险业务时,先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签名,然后由其或其他工作人员将合同内容代为填写齐全,违反了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员张某并未就合同告知栏的“告知内容”中的事项逐一进行询问,尤其是是否曾经或正患有心脏瓣膜疾病,没有向投保人提出询问,而是由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自行勾选“否”。因保险公司未询问投保人是否患有心脏瓣膜疾病,也就不存在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这一行为是保险公司为了提高业绩而为之的,因此在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收取保费后,等同于已经对投保人的身体状况认可,就不构成保险公司解除合同的理由,应当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近年来,在保险代理市场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保险代理人职业执业不规范的现象,如本案保险代理人未履行询问义务,导致投保人带病投保。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提高保险代理人的职业素养,规范保险代理人的执业行为,从源头上杜绝纠纷的产生。

网上转错账如何及时止损



刘帅 绘制

□ 刘帅

说法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在日常生活中,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手机银行转账等随处可见,因粗心大意转账错误的情形也时有出现。出现这种情况后,及时联系对方,如果对方通情达理,就能退回这笔钱。如果对方就是不承认,迟迟不肯退钱,那该如何解决?有人通过报警解决,还有的人自认倒霉。那么,怎样做才正确呢?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件关于不当得利的案件。

冯某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郭某某。二人因手机转账留有对方的记录及银行卡信息。2019年9月9日下午,冯某某因操作失误,将10200元转到郭某某名下的银行卡里。当晚冯某某就通过朋友联系到郭某某要求把钱返还给自己,郭某某答应冯某某第二天到银行操作将钱退还。可是,第二天郭某某不仅没有将钱退还,而且再也不接冯某某的电话了。冯某某一气之下将郭某某诉至法院。庭审时,郭某某同意还款,并称已经陆续偿还1100元,尚欠9100元未还。但郭某某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分期支付,冯某某坚决不同意。

法院经审理认为,没有法律依据而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者返还该不当利益。本案中,被告郭某某认可原告冯某某误将10200元转账给他的这一事实,且已返还了部分款项,尚欠9100元未还,亦表示同意偿还。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郭某某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冯某某不当得利款9100元。

□ 刘帅

袁某和袁某某系父子关系,二人共同经营车队,许某和李某受雇共同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袁某为车辆分别在甲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乙保险公司投保《驾乘营运机动车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8年9月29日,李某驾驶车辆由于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发生了单方侧翻交通事故,许某当时在副驾驶休息。事故致许某受伤,李某死亡。此次事故发生在承保期内。保险的受益人许某将雇主袁某父子以及甲乙两个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康保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此次事故给原告许某造成的损失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获得赔偿。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条款作为计算和支付残疾赔偿金的依据。确

定了赔偿范围,医疗费:由原告许某提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票据证实,共计134412.18元,二次手术费10000元,共计144412.18元,应由甲乙两个保险公司在医疗限额的5万元内,分别赔付5万元。伤残赔偿金: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伤残赔偿金不区分户口性质、事故责任,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原告伤残等级为10级,因此伤残赔偿金赔付为50000元(保险金额500000元×十级伤残赔付比例10%),应由甲乙两个保险公司在残疾限额内,分别赔付5万元。住院补贴:每天150元,共30天,共计4500元。应由甲乙两个保险公司分别赔付4500元。

说法

《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

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而重复保险则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本案案情简单,却引发出一个问题,购买同性质保险的份数和理赔次数是否对等?是否会得到多份理赔金?关于重复投保如何获赔的问题,一般来说,意外伤害险、定额给付型的重疾险以及定期寿险,是可以选购多份并重复获得理赔

的。而费用报销型的医疗险,例如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医疗险等,没有重复购买的意义,因为需要报实际医疗费才能报销。

《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看来,重复保险具体赔偿额的分配是让各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义务。

因此,如果想重复投保,那么,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一定要看清楚险种,并不是所有保险产品都可以购买多份后,重复获得理赔的。签订保险合同同时,投保人一定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告知保险人是否有重复投保的情形。保险人要如实告知可能涉及的问题,以及理赔时可能遇到的风险,这样既保证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能减少了不必要的诉讼。

游乐场玩要被砸伤责任该如何分担

□ 梁燕 赵晓雪

小朋友到游乐场游玩,被他人砸中受伤,赔偿责任该如何分担?5月1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2019年6月,未成年人张某在其父亲的陪同下到一游乐场玩耍。在玩充气圆柱时,一旁玩耍的小朋友赵某从充气圆柱掉了下来,正好砸中张某。张某被紧急送往医院就诊,医院诊断其为右侧尺骨鹰嘴骨折,右侧桡骨小头脱位。事故发生后,张某的父亲联系到赵某的家长和游乐场要求进行赔偿,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后张某的父母便起诉至法院要求维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应受法律的保护,受到他人侵权时,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在游乐场玩耍时被赵某砸伤,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因张某和赵某均系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法定监护人,父母对未成年人的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对于原告所受到的身体伤害,被告作为未成年人在其财产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时,被告的监护人对原告依法负有赔偿的义务。游乐场作为经营场所,面对的多是未成年人,对其相关的游乐场地、服务和设施的安全保障义务要高于普通的公共场所的,并且还负有较高标准的看

护义务和救助义务。通过证人陈述,事故发生时,游乐场并没有工作人员在场,也没有工作人员随同就诊。通过事实及证人陈述证实游乐场在管理上有瑕疵,未尽到相应的看护义务和救助义务,故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赵某法定监护人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因受伤所受的损失8673元。被告游乐场对赔偿数额在被告赵某法定监护不足赔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说法

在第三人侵害案件中,《侵权责任法》明确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赔偿责任为补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对安保义务范围作出限定。对于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在其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在其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同时结合公共场所的性质、特点及条件予以确认,从是否为经营性活动、是否为无偿社会活动或营利性活动、经营管理者是否具有专业知识、公共场所的开放程度高低等各个方面,综合判断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与保障程度,从而合理确定赔偿责任的承担比例。

承诺以家庭财产为他人借款作担保配偶应否担责任



刘帅 绘制

□ 尹文涛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个人在借款中充当担保人身份,在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屡见不鲜。一旦借款人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在担保人承诺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配偶以财产共有身份签字的情况下,担保人的配偶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素有争议。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3月,某银行与孟某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孟

某从某银行处借款1710000元,月利率9.063‰,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还款方式为按年结息、到期还本。同日,某银行与担保人王某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保证孟某借款合同的履行,张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某同时在保证人家庭保证担保承诺书中承诺“借款人如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我同意某银行处分我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优先偿还该贷款所欠贷款本息。”张某的配偶王某在该承诺书财产共有人处签字。借款发放后,孟某未能偿还本息,某银行遂将孟

某、张某、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银行与孟某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孟某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张某为孟某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孟某未还款的情况下,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所涉保证合同中列明当事人不包括王某。王某虽在承诺书中以财产共有人名义签字,但并没有为孟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原告要求被告王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孟某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张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驳回了某银行要求王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请求。

说法

《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

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本案中,张某与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判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不必说,其配偶王某是否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成为本案争议焦点。王某虽在张某出具的以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优先偿还该贷款所欠贷款本息的保证担保承诺书中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签字,但其并没有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并没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因此,王某不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针对上述案例,连带保证责任是最为严苛的一种责任形式,以保证人身份在主合同(例如借款合同就为主合同,保证或者抵押合同就为从合同)中署名或者单独签订保证合同都要慎重之又慎重,不能因为一时碍于情面而深陷债务泥潭。同时,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时针对借款人提供的承担保证责任人一定要明确其保证人身份和承担的保证方式,避免造成以后不必要的麻烦。

珍惜一起吃饭的幸福

□ 毛颖

最近,在央视网观看了一期纪录片《人生第一次·相守》,讲述的是“抗癌厨房”的故事,让我不禁泪流满面。在医院旁的小街上有一个供癌症病人和家属自备食材做饭的“共享厨房”,节目里记录着与妻子一起用外套遮雨、鱼煎散了也说好吃的患癌症的大爷,为患癌症的母亲第一次下厨、手忙脚乱的女儿,为妻子张罗一日三餐、在病床前唱歌的丈夫……他们说,不管发生什么事,先吃饱这顿饭再说,一家人平平安安吃顿饭,就是幸福。我与家人一起吃饭,就是在烟火中延续着爱。

先生说起小时候过生日,他爸爸买了烤鸡架给他,感觉特别幸

福。我笑他说“鸡架没什么肉有那么好吃吗”,他说幸福不在于吃什么,而是那种其乐融融的感觉。

我妈妈是个很会做饭的人,我小时候就算挨了批流着泪也要把她做的饭吃完。所以,从小我就梦想着能有和她一样的神仙技能,可以让身边的人吃了我做的饭不再生我的气。现在想来年少时光里那些缓解我情绪的,也许正是来自妈妈为我做的饭里饱含的关心、陪伴与爱意。

我先生的工作很忙,能坐下来一起吃饭的时间并不多,所以每一次我都格外珍惜。在家亲自下厨毫无煮食之辛,外出品尝同事推荐的美味也满怀期待。

我们一起吃饭的时候会远离电视、放下手机,抛开“食不言”的古训,就用一顿饭的时光,聊一聊

天里彼此身边发生的事,他会谈及遇到的各类病人,有得了癌症隐瞒病情与未婚夫结婚后再回来做手术的姑娘,有与女婿吵架生气喝农药的老太太,有给他送锦旗又介绍亲朋好友找他看病的人,也有把一身怨气发泄到他身上的人……他也会倾听我的难题,为我分析工作上棘手的事情,有时也会与我讨论一些社会热点案件,以他非法律专业的角度说他的观点,偶尔也能帮我拓展思路。一顿饭的时间,可以让所有的辛苦不必强撑,让焦躁的心灵得到抚慰,让生活的色彩用鸡蛋的黄、番茄的红、菠菜的绿、洋葱的白来描绘。

吃饭是一件有温度的事情,它能在天寒地冻中把你的身体焐热,

也能在夏阳酷暑里为你降温解渴。无论是夜幕降临,暖色灯光下热气腾腾、能够吞尽一天的辛劳的美味晚餐,还是每个清晨,唤起朦胧睡意、为你充填战斗力的营养早餐;无论是红烧排骨、辣椒炒肉、回锅肉、香酥鸡,还是三明治、荷包蛋、手抓饼、八宝粥,都融合了彼此的口味,温润着肠胃与感情,带来满足与幸福。

和家人在一起吃饭的日子,每一天都很珍贵,不需要挖空心思,等到专门的节日再去认真对待。有人说时光漫长,而遇到的欢乐却总是稍纵即逝。所以,我们才应该格外珍惜眼前美好时光,以助日后的无畏前行。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期 盼

□ 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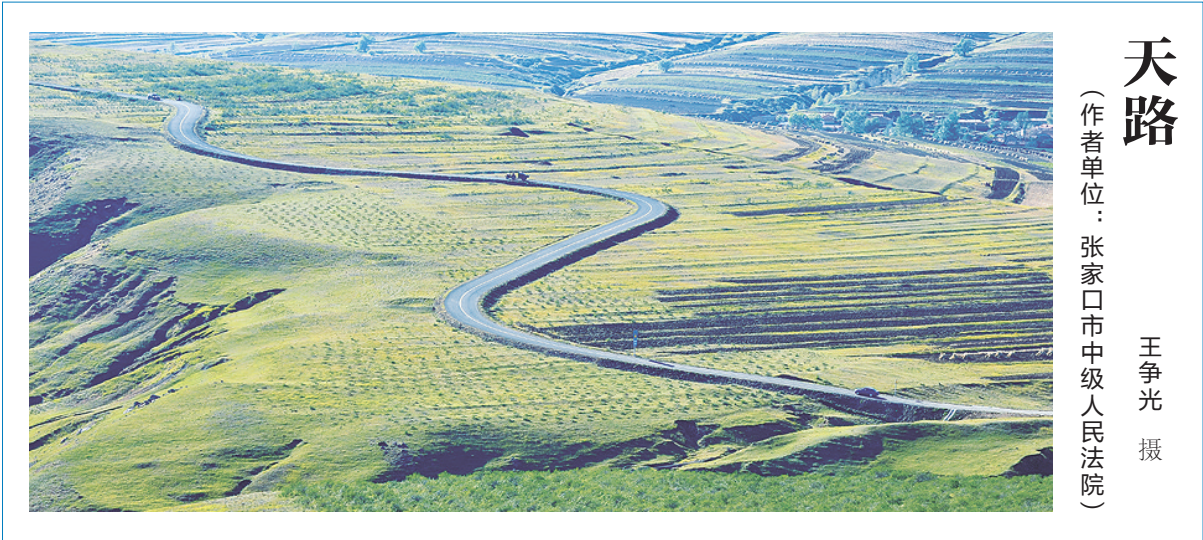
小孩子盼长大,长大了就不用事事都由别人做主。老年人盼年轻,年轻那会儿,窗外的阳光都是充满律动的,不像现在,太阳晒在身上总想把人哄睡。我说年轻的朋友们啊,我们该盼点啥呢?

盼家庭幸福,亲人和睦。年轻的爸爸妈妈们养娃不易。宠着怕没有战斗力,宠着又怕感受不到爱的真谛。我家是个女儿,全家人恨不得养出来一个美少女战士,可咸可甜,能凶能萌。夫妻关系是现代家庭的核心关系,它是一份值得你用心去经营的感情。你付出心血,它回报幸福。夫妻之道,既要有相濡以沫、同甘共苦的觉悟,又要有苦尽甘来,守得云开见月明的信心。再说说咱爹妈。他们岁数越来越大,身体越来越差,面对岁月,每个尽心尽孝的子女都明知不敌,却仍在努力战斗。

盼工作顺利,事业有成。人在长大的时候会逐渐接受自己是个平凡人,会平凡走完自己的一生。但平凡绝不意味着平庸。普通人在塑造着这个世界;百姓们的选择推动着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哪怕我们注定要成为一颗小螺丝钉,也要在自己的位置上,完成好自己的使命。然后,骄傲地说:我这颗螺丝,很不错!

盼青春无悔,不负韶华。虽说青春易逝,但梦想总是要有的。过往的岁月里,那些悔恨,夜晚的时候它们还会爬到你的胸口吗?那些骄傲,你想起来的时候,它们还会挂在你的眉宇之间吗?人生有梦想,才能一直保持激情与活力,燃烧自己的小宇宙吧,也许有一天梦想真的实现呢?!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天路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争光 摄

追梦之路

□ 单计环

八年前的夏天,高考结束了。一个从小就热爱传统文化的高考生,却迟迟没有等来属于自己的录取通知书。是的,他落榜了。他的心情当然会无比沮丧,感觉天空似乎都变得有些昏暗。殊不知,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一年后,一封来自电大的录取通知书,像是久旱逢甘霖,让他重拾求知的渴望。终于有学可上了,终于又能读书了,在他心里,有着不为人知的兴奋。与命运抗争的战斗打响了。他选择了汉语言文学专业,因为,在他看来,这是跟传统文化联系最紧密的专业。他白天忙着上班,晚上下班回来,抓起一本书,就开始争分夺秒地阅读。诗经、楚辞、

汉乐府、唐诗、宋词……这些在旁人眼里的“老古董”,他却读得津津有味、废寝忘食、乐而忘忧。三年后,他参加了中国成语大会,一路过关斩将,位列全国总决赛13强。一年后,他又参加了中国诗词大会,成为中国诗词达人。

能为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尽一份力,既是他的初心,也是他个人的中国梦。这时,他的梦想看似实现了。可是,追梦之路是没有终点的。梁任公有几句诗,他平时非常喜欢读:男儿志今天下事,但有进兮无止,言志已酬便无志。为了传播家乡的成语文化,他又创办了一档网络节目《老单讲成语》,编导、主讲、后期,统统都是他一个人干。追梦路上,苦和累又算得了什么呢?

这个“他”就是我,一名来自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刚入职的法院干警。一路走来,我最想感谢的就是宪法这部中国的根本大法。试问,若不是因为宪法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我能有机会继续学习深造吗?若不是因为宪法保障公民的出版和创作自由,我能创办《老单讲成语》这档节目吗?若不是宪法保障公民平等就业的权利,我能用电大学历通过考试成为国家公务员吗?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护神,于我而言,早已不再是冷冰冰的法律条文。在我追梦的旅途中,它始终一路相伴,给我关怀,给我温暖。曾经的我是一名宪法的受益者,现在,进入法院工作后,我还要做一名宪法坚定的维护者。

以宪法为伴,逐梦不断。

(作者单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妈妈的味道

编前话:他们是法院干警,每天在工作中奔波,与案子卷宗相伴。他们是孩子,出门在外,也时常想起离家时母亲做的那一桌好饭;她们是母亲,心底装满对孩子和家人的挂牵,最喜欢看见孩子扔下书包后那一顿狼吞虎咽。听听他们的讲述,你会发现,其实,妈妈的爱就是孩子最喜欢吃的那一粥一饭,一直在味道里,熨帖着孩子的胃,温柔着孩子的心——

过完五一假期返程的时候,妈妈买菜还没回。一边开车出发,一边打电话给妈妈说再见。她有点急了,说我刚给你买的白吉馍,你得带上。我再三推脱,她一再坚持,让我停车在路边等。她骑着电动车追上,把干粮塞给我,她总是怕我早上吃不上饭。早上,热了两个白吉馍,夹上洋葱蘑菇肉馅,吃着总觉得少点层次。对了,抹上妈妈独门秘制的辣酱,再咬一口下去——嗯,是妈妈的味道!

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卫

“是谁来自山川湖海,却困于昼夜,厨房与爱”,有人问,早起需要起多早,才能把早餐做得这么精致,我说,习惯了,每天看着饥肠辘辘的孩子满足地填饱肚子,幸福满满,而这就是每天早起的动力。在弥漫着饭菜的香气的家里,我也被家人温柔以待,这种感觉,也很幸福。

省高级人民法院 祁立肖

从小酷爱喝饮料的我让妈妈很烦恼,为了我的身体健康,妈妈变着花样研究各种美味又营养的羹汤。印象最深的便是桂圆红枣银耳羹,香香甜甜的,补血降火。渐渐地,我很少喝饮料,而是多饮白开水、羹汤、茶。长大后,我才明白,那一碗寻常的羹汤里存着多少妈妈对孩子的关心和挂念,那是只有妈妈才能做出的味道,是一碗香甜的爱。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李萌

长大后求学、工作、远嫁,不能时常尝到妈妈的味道,最怀念的,永远是妈妈那一道京酱肉丝。妈妈总是把最好的留给我们。如今结婚生子,自然也希望能将儿时受母亲烹调带来的味觉记忆传递给孩子。闲暇之时,向母亲要来“方子”,也做上一道京酱肉丝,饭桌上以美食“相夫子”。妈妈的饭菜,留下的不只是一家人的胃,更是一家人的心。

博野县人民法院 刘沙沙

“我今天包了饺子,过来吃吗?”一座小城,咫尺之间,又因为和妈妈家仅有一道栅栏之隔,显得格外得近,于是每次妈妈做了好吃的,都会专门打电话问一句,让我过去,或者隔着栅栏递给我。饺子、包子、鸡蛋饼,炖鱼、排骨、炸丸子,妈妈认为最好的,都会有我的一份。这道栅栏见证了我们的日常点滴,也留在了我们记忆里。妈妈的饭,是爱的延续,是回家的期盼,是温暖的港湾。

黄骅市人民法院 王敬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孟冬 摄

迎夏帖

孙建敏

夏天从来都是
不速之客
春风还没来得及及吻别
春雷还没敲遍大地
最后的一朵春花
还没有彻底绽放

它好像只和高天上的流云
打了个招呼,就一头撞了进来
春雨只好背起返程的行囊

只有石榴树上的花骨朵儿
在慢条斯理地晒着太阳
还让夏天捎信儿说
不等到五月的嫁妆过来
才懒得梳洗起床

(作者单位:平山县人民法院)

写给最爱我的您

肖晴



门前一片紫色花海
您像是给一个模特拍时尚大片
围着它找最佳角度
选出最美的那张发给我
快看,泡桐花开了

我一直不断努力
努力成为最闪耀的那颗星
以为飞得更高就是对您的回报
可您总是让我别那么累
累了,就回家

您是最心疼我的人
前年仲夏我进产房
出来的那一刻
您眼里含着泪水
问我,疼吗

成为您的女儿
是我最大的幸运
我买好各种花籽
准备种满您新开辟的花圃
与您共享,岁月美好

(作者单位:南皮县人民法院)

我变了 我没变

□ 周若茵

2013年夏天,那个“浮萍绿锦池、夏莺弄蔷薇”的时节,是我法院职业生涯的开始。一转眼,七个春秋、两千多个日日夜夜已悄然走过。

忘不了当年面对法院庄严肃穆的大楼时激动而又懵懂的心情,忘不了辛苦撰写的第一份材料被领导修改后的“面目全非”,忘不了第一次到组织部交材料时的羞涩与忐忑,也忘不了刚接触人事系统时的手足无措和偷偷流下的眼泪,更忘不了第一次做工资变动因担心出差错而忐忑不安的那个失眠之夜……翻开一本本工作日志,一幕幕又浮现在眼前,恍如昨日。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如今,已是2020年。

七年的时间,很长。长到我从最初工作时的手忙脚乱,已慢慢变得有条不紊;长到我已渐渐脱去脸上的稚气,增添了一份自信和坚定;长到我从一名初出茅庐的“新兵”,慢慢成长为一名担当尽责的干部。

七年的时间,也很短。短到我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心态不曾减弱;短到我面对事业的追求和激情不曾褪去;短到我忠诚敬业、担当奉献的初心不曾改变。

□ 赵增强

故乡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亲切与温馨的,无论你走得多远,都会思念它。那里有你的眼泪与欢笑,有你的成长与记忆。因为经历不同,故乡对于人的含义也不尽相同。有的人一生都守在自己的故乡,从出生到老去,从未离开过。而有的人为了生计,为了梦想,不停地奔波于他乡,于是就有了第二故乡,甚至是第三故乡。

1978年10月,我出生在河北省柏乡县的一个村子里,童年的时光是天真快乐的。每天和一大群小伙伴们不是在村子里从北跑到南,就是东家串西家藏,直到听见爹娘扯着嗓门喊,才知道该回家吃饭了。后来我上了学,离家越来越远,在故乡的这段时光虽不长,却给我留下了永远的怀念和牵挂。

1997年12月,中专毕业的我投笔从戎,踏上了青春绽放光彩的绿色军营,

有人说,法院行政干部永远不是主角,不过是为他人服务做嫁衣。我想说,如果没有星星的点缀,月光便不会如此皎洁明亮;如果没有绿叶的衬托,花朵也不会如此美丽芬芳;如果没有石头的雕琢,玉石更不会如此圆润光洁。甘为人梯、无私奉献,正是无数行政干部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的胸怀和追求。

不能成为主角,就努力做那个最优秀的配角;不能成为红花,就努力做那片最闪亮的绿叶。一个岗位就是一份责任,一份责任就是一种担当。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邹碧华曾说:“黑暗之中,看见一支蜡烛点

开启了另一段人生。部队的生活是每天训练、站岗、备勤、学习,过得既紧张又充实,慢慢地,我习惯了听着军号起床、就寝,吃饭前唱歌和直线加方块式的生活。这一切已经融入我的血脉,成了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年的军旅生涯,让我懂得了团结友爱,懂得了互帮互助,懂得了战友情深。当离别的那一刻到来时,我才理解为什么当兵的人都把部队驻地视为自己的第二故乡。因为这里有来自五湖四海的战友情深,有舍生忘死的过命之交;因为在这里我们抛洒了青春和热血,用生命和汗水建设和保卫它。

2000年12月,我来到那台县,从此

以一名法院人的姿态,投身法治建设,为当地的经济 development 保驾护航。这里也成了我的第三故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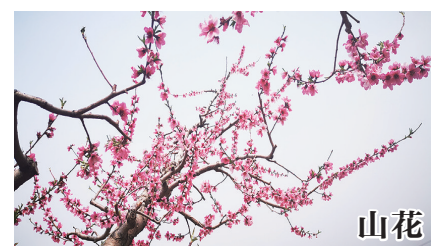
延绵的太行山脉哺育了这里勤劳俭朴的人民,3500年的悠久历史积淀下这里浓郁厚重的文化。我从法警一线的摸爬滚打,到执行中的协助送达,再到现在的舞文弄墨,在这里工作将近20年,几乎跑遍了所有的村庄,对每个村庄的风土人情基本上都能说个八九不离十。这些经历和转变也让我不断成长。

在这片热土上,我彷徨过、苦恼过、动摇过,可是每当我走进大山,就会汲取无穷的力量。留我继续在这里的是淳朴如同山石草木的山区乡亲,这里是

我的三个故乡

我奋斗、拼搏的地方。往后余生,我仍会用我的执着护卫它。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山花

王凡 杨海霞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